**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

**发展促进会文件**

扬建促〔2021〕1号

|  |
| --- |
|  |

**关于印发《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促进会评先评优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通过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典型，发挥其引领作用，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管理水平，现将《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评先评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促进会秘书处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 护，87901300或13852712928。

附件：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评先评优办法

 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

**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

**评先评优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通过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典型，发挥其引领作用，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负责组织实施装配式建筑领域的评先评优，成立专家评委会开展具体评选工作。

**第三条** 评先评优包括先进企业（施工企业类、构件生产类）、先进个人和优秀工程项目三个类别。

**第四条** 符合以下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可参加评选：

（一）促进会会员单位可参加先进企业评选（装配式PC构件生产企业应当是通过扬州市建筑产业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登记）；

（二）扬州市域内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可参加优秀项目评选；

（三）个人会员可参加先进个人评选；会员单位可推荐建筑产业化领域成绩显著的个人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第五条** 评选工作坚持“扶优促强、公平公正”的原则，参加评选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自律的规定。

**第六条** 先进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未被列入信用惩戒对象，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二）近两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的安全事故；

（三）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应用，技术创新、企业管理水平全市领先。

（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五）在装配式建筑领域获得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单位，优先入选。

**第七条** 优秀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发生较大以上的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二）工程建设项目应坐落于扬州市行政区域内，或会员单位承建的本市行政区域外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三）在评选年度内应当通过主体验收或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

（四）工程装配率达到35％以上（以设计院文件为依据）。

（五）获得“琼花杯”、“扬子杯”及以上奖项的装配式项目，可直接入选。

**第八条** 先进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被列入信用惩戒对象，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有良好的社会和职业道德；

（二）从事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工作，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推动建筑产业化方面成绩显著。

**第九条** 评选活动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企业（项目或个人）自愿申报，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表（见附件1~3）及相关资料（资料目录见附件4）装订成册后，报至促进会；

（二）促进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预审后，提出处理意见提交专家评委会；

（三）专家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选，并确定拟表彰对象；

（四）将拟表彰的先进企业、先进个人和优秀工程项目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如有违反本办法第六、七、八条的，将取消评选资格。

（五）拟表彰对象通过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发展促进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投诉的，促进会秘书处应组织核查处理；

（六）公布评选结果，促进会印发表彰文件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申报人（企业、工程项目、个人）应当实事求是。评选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参选资格；已公布表彰的，取消获奖资格，两年内不予参加评选。

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